衡水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征集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线索的

公告

为了深入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专项整治，进一步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，坚决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，促进打造公平竞争政策环境和公平竞争市场环境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广泛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发现线索。现将征集线索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集线索范围

一是衡水市生态环境系统指定中介机构（第三方服务机构）垄断服务，排除、限制竞争行为。

二是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。在企业资质资格获取、招投标、政府采购、权益保护等方面差别化待遇，通过划分企业等级、增设证明事项、设立项目库、注册、认证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。

三是现行有效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包括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和规定、办法、决定、公告、通知、意见、会议纪要等其他政策文件、具体措施及实际做法等（以下简称“政策措施”）存在排除、限制竞争的问题。

二、线索受理时间

2025年5月6日—9月15日

三、提供线索要求

为了便于及时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调查核实，提供内容应包括：具体事实、证据材料或相关线索等。

四、提供线索方式

社会各界如发现相关违法线索，可通过电话向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反映，提倡实名反映问题，提供线索人可提供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，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保护提供人的合法权益，对提供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。

反映问题电话：0318—2166373

反映问题邮箱：sthjfgk@163.com

提供材料邮寄地址：衡水市桃城区新华路嘉利中心

衡水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5月6日